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蓼口庙村  
验收单位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 绵水审〔2016〕16号, 2016年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04月至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绵阳腾达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09日组织召开了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代表7人及1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项目概况

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蓼口庙村。道路全长3822m,设计宽度60m。根据业主立项文件,本工程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一期道路长度1200m、二期道路长1200m、三期道路长1102m。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长1200米。工程于2015年04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项目工程总投资199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9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资金来源为业主贷款融资。项目建设期总占地总面积 9.71m<sup>2</sup>，全为永久占地，其中工程建设区范围 8.96hm<sup>2</sup>，弃渣场占地 0.75hm<sup>2</sup>。项目全线土石方开挖 28.77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剥离 2.69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 25.31 万 m<sup>3</sup>（包括绿化覆土 2.69 万 m<sup>3</sup>），废弃土石方 3.46 万 m<sup>3</sup>。弃方由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协议后，统一外运至安县黄土镇方碑村，对采砂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回填。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2 月 2 日，绵阳市水务局以《关于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16〕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并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

根据《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蓼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批复，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

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防治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拦渣率为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9.18%，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同意组织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绵安快速通道科技城大道寥口庙至金家林段二期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志强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志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胤	四川省水保协会	高工	刘胤	特邀专家
	黄建明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明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白夷	四川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白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兴旺	绵阳腾达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兴旺	监测单位
	鲁登建	四川正凌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登建	监理单位
	徐克洪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克洪	施工单位